

关于投资建设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建设不断加快，公共交通设施、旧楼加装、更新改造及维保等细分市场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电梯行业发展趋势整体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二）资金流动性风险
华东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一方面可能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化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采取分期分步实施、统筹资金安排以规避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分析及详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可能发生工程建设推进不及预期、合作方项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政府经营许可流程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华东地区市场电梯需求市场容量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情况，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近年来，受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电梯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承压。如未来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快速做大做强电梯主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以下简称“华东项目”或“项目”），项目分为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广日电气（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和“广日物流（山东）智慧工业装备”三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总投资约9.48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运营，主营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

2.广日电气（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总投资约1.4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运营，主营电梯控制系统、电机、线缆、高分子材料、电梯曳引机及安全部件、智慧照明等业务；

3.广日物流（山东）智慧工业装备总投资1.4亿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物流”）成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主营电梯包装、运输、仓储，以及生产性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主体基本情况
（一）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94022478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636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法定代表人：周干定
注册资本：85,994.689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套服务
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220,698.16	1,290,218.13
负债总额	309,811.06	382,198.20
净资产	899,185.10	907,939.77
营业收入	776,694.80	536,251.23
净利润	64,085.86	42,176.59
资产负债率	25.66%	30.21%

（二）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904718925
成立时间：1982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636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中
注册资本：63,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梯、立体停车库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电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349,879.27	363,529.16
负债总额	231,246.64	227,723.09
净资产	128,632.63	135,804.48
营业收入	179,023.84	194,662.70
净利润	3,819.74	6,899.29
资产负债率	66.23%	62.61%

（三）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708378076H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石工业区（大雅村、洪村“二号”楼）、官坑村“岗脚”
法定代表人：刘学辉
注册资本：1,256.7074万美元
主营业务：运输、仓储、装卸和货物搬运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75%）、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5%）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持有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80%股权，倍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2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49,562.12	150,994.11
负债总额	83,724.41	87,998.54
净资产	64,827.71	62,995.67
营业收入	237,709.68	168,610.56
净利润	-4,736.61	-1,900.34
资产负债率	56.36%	58.29%

（四）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708378084C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石工业区（大雅村、洪村“二号”楼）、官坑村“岗脚”
法定代表人：刘学辉
注册资本：32,9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起重运输设备零配件
主要股东：广日股份（60%）、广日电梯（30%）、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10%），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日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49,562.12	150,994.11
负债总额	83,724.41	87,998.54
净资产	64,827.71	62,995.67
营业收入	237,709.68	168,610.56
净利润	-4,736.61	-1,900.34
资产负债率	56.36%	58.29%

（五）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甲方承诺在土地挂牌出让时即是已完成“八通一平”的净地，并且全面完成征地手续办理，移交土地时原平整土地且无任何构筑物，场地内应无建筑垃圾（障碍物），场地周边的高压线应按乙方要求整改完毕，场内地下无各类管线（如必须，需由政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且不应影响后续建设及使用）；

2.乙方应根据土地及周边条件，必须设施配套完善确定项目用地标准，并确保不低于市政设施配套标准，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标准为准。如涉及回迁，甲方应依法先行完成回迁并满足乙方要求。

3.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且客观上不能出让建设，出让地块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包括土地用途、年限、规划、标高）；土地虽能满足乙方建设，乙方建设后综合验收的各项要求均予以满足，除国家、省、市明确的限制性政策外，或出让地使用权逾期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下可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试生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限期整改，重新约定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乙方超出重新约定日期仍未试生产的，自逾期一日，应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的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0,7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25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增为-1,5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对象”）。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104.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03%。

●本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75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对象”）。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互保
本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8,750.00	6,8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晋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2,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有
(2)对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对象”）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0,7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2,25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增为-1,500万元。

2.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参股公司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

（二）实际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实际为其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1,44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3月17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公司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68,719.88
华龙集团	江西晋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39,422.28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20,000.00	8,000.00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40,000.00	15,300.00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40,000.00	121,442.16

注：（1）前述被担保对象少数股东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合计数字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截至2023年3月17日，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参）参股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86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3月17日实际担保余额
华龙集团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500	18.00
华龙集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16,500	848.90
华龙集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子公司（子公司）	1,000	0.00
华龙集团	合计	17,000	866.90

华龙集团已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此项业务。前述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提供担保。

3.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79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3月17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15,000	1,772.77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5,000	18.11
合计		20,000	1,790.88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参）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参）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参）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并于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